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黎川县地方财政胭脂柚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胭脂柚种植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胭脂柚,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胭脂柚”):

- (一) 属于经县级以上(含)农业部门审定、适宜在当地栽种的合格品种,且营养良好,养护正常;
- (二) 处于挂果期内,树龄不满40年;
- (三)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水、土、肥、防治病虫害等管理;
- (四) 连片种植,面积在5亩以上(含),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五) 种植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且不位于河滩地。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胭脂柚的每亩实际产量低于每亩保险产量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大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大风、冻灾、冰雹、旱灾;
- (二) 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在保险期间内,虽然保险胭脂柚的每亩实际产量不低于每亩保险产量,但上市期内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保险价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每亩实际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保险胭脂柚生产实际情况共同测算确定。

每亩保险产量由当地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参考当地近三年保险胭脂柚的亩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上市期参照保险胭脂柚的上市特点,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平均销售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局、保险人与县胭脂柚联合会经市场调研,报县胭脂柚价格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保险价格由当地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参考当地近三年保险胭脂柚集中上市期间内市场收购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四)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胭脂柚;
- (五)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环境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无法确定的损失；

（三）投保时已带有重大病虫害保险胭脂柚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胭脂柚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保险产量、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因素。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胭脂柚的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亩，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胭脂柚实际生长周期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胭脂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胭脂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胭脂柚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胭脂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胭脂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亩实际产量低于每亩保险产量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每亩保险产量-平均销售价格×每亩实际产量)×保险面积

(二) 每亩实际产量高于或等于每亩保险产量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平均销售价格)×每亩保险产量×保险面积。

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总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胭脂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大雨：指 24 小时持续降雨量达 25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大风：指风力 5 级以上，风速在 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冻灾：指春末秋初，由于冷空气的入侵，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空气层的温度降到 0℃ 以下，使植物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植株受害或者死亡的一种短时间低温灾害。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八)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